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榮譽理事長

吳志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理事長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副理事長

蔡俊章（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胡木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常務理事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鄭瑞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董旭英（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

理事

劉如蓉（台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

朱群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林世當（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李思賢（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張博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

戴伸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張伯宏（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陳世志（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

吳齊殷（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程敬閏（文藻外語大學副校長）

劉耀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分局長）

陳俊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楊俊宜（行政院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組長）

謝文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組長）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 常務監事

吳啟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隊長）

## 監事

吳正坤（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

邱獻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張淑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王伯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大陸教育交流處副處長）

陳育鼎（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副典獄長）

釋天亨（華藏學佛院院長/大崗山靜修寺住持）

## 秘書長

曾淑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 副秘書長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柯鴻章（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

甘炎民（西螺分局分局長）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三屆幹部名單

## 研發組

劉育偉（憲兵學校法律教學組教官）  
施俊良（南投縣新街國小教務主任）

## 國際交流組

鄭凱寶（政部警政署後勤組警務正）  
顧以謙（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綜合企劃組

邱獻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巧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 公關組

梁心禎（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蔡佳樺（嘉義市憲兵隊組長）

## 行政組

黃錦秋（台北市高檢署檢察官）  
許忠正（吳鳳科技大學講師）

## 活動規劃組

陳順和（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局長）  
邱信凱（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

## 秘書

曹雅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張式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劉 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學士）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顧問（依筆劃順序）

- 方武雄（嘉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美只（慶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何永全（中山醫學大學教授）  
呂文局（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俊人（上禾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瑋軒（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國明（尚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姜文亮（文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翁添貴（威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瑞乾（民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敏能（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小益（九福大飯店董事長）  
陳英玉（中新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桂蘭（豐原市警民偵防協會理事長）  
陳政鴻（反毒運動委員會主席）  
蔡瑞來（昇佳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富榮（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榮貴（嘉義市比佛利花園汽車旅館董事長）  
陳錦明（新北市警察局警官）  
郭忠山（麻豆圓環邊碗粿蘭負責人）  
陳仙寶（寶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英玉（中新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進文（周進文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祐全（惠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村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諮詢顧問（依筆劃順序）

- 刁建生（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方子傑（前台灣台北監獄典獄長）  
王文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典獄長）  
王光照（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王福林（國父紀念館館長）  
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何明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  
何英剛（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吳芝儀（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吳財福（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  
吳學燕（前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  
李進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處處長）  
周文勇（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兼代所長/系主任）  
周章欽（法務部主任秘書）  
林千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明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教務長）  
林茂榮（前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  
柯慧貞（亞洲大學副校長）  
洪志賢（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洪勝堃（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高坤輝（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高淑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莊能杰（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典獄長）  
莊德森（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  
許舒博（前立法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郭文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諮詢顧問（依筆劃順序）

- 陳國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黃碧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長）  
黃維賢（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典獄長）  
楊思偉（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理事長）  
廖福村（吳鳳科技大學安全工程學院教授）  
樓文達（中正大學總務長）  
潘雅惠（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蔡清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衛 民（僑光科技大學校長）  
蕭山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典獄長）  
謝秀能（考試院考試委員）  
簡俊生（前行政院衛生署技監）  
簡慧娟（衛生部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麗環（前嘉義救國團張老師主任委員、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釋了空無雲（社團法人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理事長）  
釋慧空（社團法人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秘書長）  
吳岳秀（役政署科長）  
黃永順（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發行人:許華孚 總編輯:曾淑萍 主編:馬躍中、柯鴻章、甘炎民  
編輯助理:曹雅筑、張式佑、劉星  
發行單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八卷第一期 一〇四年三月一日出版

## 目錄 Contents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	2
入會訊息 .....	2
最新恭賀訊息 .....	3
秘書處 .....	4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	4
研討會訊息 .....	7
國際研討會資訊 .....	7
學術論壇 .....	8
德國毒品成癮者之刑事處遇 .....	8
淺談校園霸凌者心理諮商 .....	14

- 若各會員之個人資料有更動，請您寄信至本學會或 Email 至 [tsjir@ccu.edu.tw](mailto:tsjir@ccu.edu.tw)，以利本會做資料之更新。
- 若本刊物中，有任何誤植之處，請告知本學會秘書以做日後之更正，謝謝。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 入會訊息

###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凡當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當年底，並附當年度所有期刊、會刊。）

#### 2、 會員基本權益：

（1）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學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真：05-2724253（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05-2720406（致電 05-2720411 轉 12001 確認）

電子信箱：tsji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

## 最新恭賀訊息

---

本會常務理事 董旭英 教授 榮任  
國立成功大學 學務長



## 秘書處



###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 會議紀錄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於去(2014)年12月13日於台北市天成大飯店順利舉行完畢。會議由許華孚理事長主持，本會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顧問及學會幹部皆到場參加，會中頒發第三屆理事、監事、顧問之證書及幹部聘書，並討論學會未來相關事務。並由本會秘書長曾淑萍針對目前會務向理事、監事及顧問做詳細說明與報告。



## 一、台灣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會務報告

### (一)出版

1. 本會會刊第七卷第四期於 103 年 12 月順利發行，共印製 350 本。
2. 本會期刊第六卷第二期於 103 年 12 月順利出版，共印製 300 本。

### (二)學術合作

本會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已授權予元照出版社、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進行電子出版發行事宜，致力將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電子化，並推展學術期刊之活用與交流。

### (三)學術交流

1. 本學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教授與理事長許華孚教授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同月 17 日，前往重慶參與「中國犯罪學第二十三屆年會」。
2. 本學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教授與理事長許華孚教授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同月 20 日，前往昆明參與「海峽兩岸四地高校安全管理論壇」。
3. 本學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教授與理事長許華孚教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與澳門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簽定學術合作協議，積極推動兩所學術合作事宜

### (四)學術研討會

1. 本學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北捷殺人事件與因應座談會」。
2. 本學會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於日月潭教師會館集會堂舉辦「2014 年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
3. 本學會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學系暨研究所共同舉辦「201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 二、會議討論提案

###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會國際交流參訪事宜，擬於 104 年 3 月赴江西參訪，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會健康促進健行活動擬於 104 年 5 月舉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本會擬於 104 年 7 月舉辦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學術研討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案由：本學會 103 年度決算表(103.01.01-103.12.31)，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討論五：

案由：更改會址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 64 之 11 號，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研討會訊息

### 國際研討會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聯絡方式
Annual National Missing Children's Day ceremony	May 2015	Washington, DC	<p><b>Event URL :</b>  <a href="http://mecptraining.org/educate/national-missing-childrens-day/national-missing-childrens-day-awards/">http://mecptraining.org/educate/national-missing-childrens-day/national-missing-childrens-day-awards/</a></p> <p><b>Phone :</b> 1-888-347-5610</p>
11th Global Youth Justice Training Institute	June 16-18, 2015	Cape Cod, MA, USA	<p><b>Event URL :</b>  <a href="http://www.globalyouthjustice.org/Training_and_Events.html">http://www.globalyouthjustice.org/Training_and_Events.html</a></p> <p><b>Phone :</b> 202-468-3790</p>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NCJFCJ) 78th Annual Conference	July 26-29, 2015	Austin, TX	<p><b>Event URL :</b>  <a href="http://www.ncjfcj.org/78th-annual-conference">http://www.ncjfcj.org/78th-annual-conference</a></p>
12th Global Youth Justice	Dec. 1-3, 2015	Las Vegas, NV, USA	<p><b>Event URL :</b>  <a href="http://www.globalyouthjustice.org/Training_and_Events.html">http://www.globalyouthjustice.org/Training_and_Events.html</a></p> <p><b>Phone :</b> 202-468-3790</p>

## 學術論壇

### 德國毒品成癮者之刑事處遇

馬躍中\*

德國對於毒品犯罪所關心的部分是與犯罪相關(如製造或販賣毒品行為)及其伴隨的相關犯罪(如因施用毒品衍生出的財產犯罪)而言。德國有關毒品的刑事立法,主要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64 條的強制戒治處分,以及麻醉藥品交易法之中。德國刑法第 64 條有關於強制戒治處分類似我國刑法第 88 條、第 89 條之「禁戒處分」,將成癮者收容於戒治機構中,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屬於一種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但本條僅限於「重大犯罪者」,且行為人必須符合「有充分具體之治癒希望」,對此亦遭受許多批評。

麻醉藥品交易法又稱麻醉藥品法,其有關毒品施用及犯罪行為的立法主要規範於 29 條至 38 條間,可分為兩部分來看,第一部分,29 條至 32 條乃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即明文規定哪些行為是犯罪,其行為態樣包括:非法栽種、生產、販售、雖未販售卻加以運送、輸入、輸出、轉賣、遞送或以特別的方法取得等;交付持有藥物;集團性製造、生產或販賣麻醉藥品;集團性輸出許可栽種、製造而販賣麻醉藥品等,其中,第 31 條 a 特別針對罪責內涵輕微,訴追並無公共利益者,以及單純提供自用而種植、製造、進出口、運輸、取得、持有少量毒品者,檢察官得予以不起訴處分。第二部分,35 條至 38 條則針對因毒癮而犯罪者的刑事程序規範。所謂「因毒癮而犯罪者」係指行為人施用毒品且已經成癮,並有其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他犯罪行為，而毒癮與該犯罪行為具備關聯性。縱觀 35 條至 38 條所規範之刑事程序，是以有助於毒品成癮者社會復歸為目的的司法轉向制度，而以非刑事司法方式幫助毒品施用者戒毒。

整體而言，德國對於毒品政策的態度有幾項特徵。第一，基於德國現行法中對自殺、自傷並不視為犯罪行為，原則上不以刑法處罰單純施用毒品者。第二，將受毒品影響而犯罪者，分成毒品供應之行為人與受到毒品影響之行為人。毒品供應者之行為人即違反麻藥法 29 條至 32 條規定者，包含非法栽種、製造、販賣等行為；集團性製造、販賣等行為；交付、持有毒品行為。但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 a 將罪責輕微或訴追並無公共利益者，以及單純提供自用而種植、製造等行為者與前述行為加以區別，檢察官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此突顯出德國毒品政策以刑罰手段懲戒造成社會危害之毒品供應者，而將供自用而栽種、製造行為視為一種施用毒品之延伸行為，盡量避免以刑罰論處。第三，受到毒品影響之行為人，即因毒癮而犯其他罪者，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予以緩起訴或緩刑，避免監禁而改用具有醫療性質的社區處遇，呈現德國對毒品施用者多以治療代替刑事制裁或以治療代替刑事追訴的精神。

## 壹、不起訴處分

根據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 a 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對於第 29 條第 1、2 或 4 項該當之犯行，若行為人之責任可被視為極輕微，或進行刑事訴追並無公益，以及行為人僅僅供自我吸食用途少量種植、製造、進口、出口、運輸、獲取或以其它方式自己取得或持有麻醉性毒品，檢察機關得放棄起訴。

本條重新闡述德國刑法對於單純施用毒品者不罰的態度，將輕微犯罪、無刑事追訴利益及供自用而有栽種、製造、持有等行為之行為人排除在刑事司法程序

外，針對毒品犯罪情節輕微的行為人，給予檢察官更多的裁量空間，亦充分展現出德國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再者，由本條可知立法者深刻考慮到並非所有施用毒品者都是罪大惡極，若將此類罪責輕微、無追訴利益之人納入刑事司法體系，勢必造成偵查機關及訴訟經濟上的負擔，藉由不起訴處分減輕刑事追訴機關的負擔。

## 貳、停止執行

### 一、麻醉藥品法第 35 條

根據麻醉藥品法第 35 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因毒癮而犯罪的受判決且刑期為兩年以下者，有(1)受判決人已因其毒癮接受戒毒治療，或(2)受判決人承諾接受戒毒治療，並保證開始治療之情形，檢察官經聲請法院同意後，得對其免除執行兩年以下之自由刑或戒治機構之收容處分。若受判決人已住進國家所承認的機構，以去除毒癮依賴性/或毒癮，或避免產生新的毒品依賴性者，也是此意義下的「治療」。

麻醉藥品法第 35 條以下之規定乃避免毒癮者執行自由刑，目的在於積極治療行為人的毒癮、去除毒癮成癮者再次成癮，藉此排除行為人犯罪的主要成因，使受判決人回復到應有的職業及生活，在一般及法律用語上，稱之為「以治療替代刑罰」。依照麻醉藥品法第 35 條其要件應包括以下幾點。

(一)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在麻醉藥品法中之發動主體在於檢察官，但仍須得法院同意。

(二)毒癮與犯罪行為具備關聯性，即毒癮是造成犯罪行為的重要原因，如因毒癮而犯財產犯罪者。

(三)受判決人之刑期未超過二年之自由刑係指單科二年以下之自由刑；併科二年以下之自由刑以及行刑之餘刑。

(四)受判決人已經接受戒毒治療，或承諾接受戒毒治療，然治療地點並不僅限於

公立治療機構，亦可於私人開業的治療處所進行治療。為使程序受到參與者認真看待，在麻醉藥品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其負有報告義務，內容包含(1)受判決人必須在檢察官指定時間，證明其已接受或定期依規定繼續治療；(2)毒癮治療機構或獨立開業的治療師在病患/當事人中斷治療時，必須通知檢察官，但不必報告細節。

(五)有助於社會復歸的戒癮治療，所謂有助於社會復歸的治療，並非僅單純治療措施，而是必須以戒除毒癮為最終考量。既然以戒除毒癮為終極目標，替代療法(如美沙酮替代療法)是否適用於第 35 條的戒毒治療就頗受爭議，因替代療法屬於維持性療法，其在減少因施用毒品而造成傳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的目的及意義上，遠大於戒除毒癮，若以「完全戒除毒癮」為本法之目的，替代療法的施用則有討論的空間。

### 參、電子監控

因電子監控制度會違反了德國基本法「人格自由發展」、「個人身體完整性與自由權」及「信件、郵電與遠距通訊秘密」等基本權的保障，故德國電子監控的相關法制遲至 1997 年才有具體的內容，而後卻無下文。因德國與美國同屬聯邦制國家。2006 年以前的德國不像美國各州有獨立的司法執行權，2006 年後德國將不會涉及實體法刑罰執行的立法權下放至各邦，地方政府一直希望在不違反聯邦法律下建立屬於當地的法律規範。巴登·符騰堡邦於 2009 年制定之「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管法」為全德首例，故以下以「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管法」為例加以介紹。

#### 一、適用對象

該法適用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必須是執行替代自由刑的受刑人或即將釋放之受刑人。(2)受刑人無逃亡或再犯等危險。(3)使用電子監控必須得相對人之同意，而且相對人能理解居家監控時有共同生活之成年人陪伴並隨時監控其

出入行踪。

## 二、電子監控之運作

運作上分為居家監禁與非居家監禁。主要是在受處分人腳上裝在一個訊號發射器，與監控者的電子監控設備進行連結，而該訊號發射器可被長褲遮掩，有助於避免產生電子監控者受到犯罪標籤化的影響。

## 三、於毒品政策上運用

根據「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管法」第5條與第6條之規定，受刑人須於執行前十四天以書面向電子監控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完全或部分的居家電子監控，並由主管機關與受刑人共同協商執行計畫(第5條)。電子監控之執行計畫須包括工作、教育、休閒、運動、參與個別或團體治療。特別是關於居家生活、醫師的照料、毒品及酒精成癮、損害回復及管收等，該管收計畫須針對不同的個案給於不同的執行方案(第6條)。由此可知，巴登·符騰堡邦的電子監控可適用於酒精成癮、毒品成癮等特殊之受刑人，在電子監控期間將毒癮戒治列入執行計畫，經由專業評估，以確保受刑人在接受電子監控時能排除不利因素。

對於因供應毒品而獲利之犯罪人各國都以嚴厲的刑罰手段加以嚇阻或懲處，德國也不例外。在施用毒品者及因毒癮而犯罪者方面，德國將單純毒品施用行為不視為一種犯罪型態，因毒癮而犯罪者則依犯罪之程度而有不同的處分。德國「治療代替刑罰」的毒品政策與我國目前對毒品成癮者除刑不除罪的處遇模式相類似，卻具備更多社區處遇與司法轉向制度，例如：微罪不起訴(麻醉藥品法第31條a)、停止執行、緩刑付觀護刑、電子監控等。相較於我國主要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機構式處遇，雖有獨立的戒治所，但機構色彩濃厚，對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人而言，與入監服刑相當，又各戒治所資源比重、專業人力、課程的不同，影響戒治處遇的成效。而電子監控部分，目前適用對象僅限於性侵害犯罪人，德國電子監控搭配執行計畫中毒癮戒治方案，是值得我國未來可以借鏡之處。

## 肆、結論

德國「治療代替刑罰」的毒品政策更著重在於解決行為人的毒癮問題，並認為藉由治療戒除毒癮，以矯正因毒癮所造成的犯罪行為，進而使行為人重返社會生活，達成社會復歸的終極目標。而我國近年來的所推行「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有趨向於更著重醫療戒毒、減少監禁之社區處遇的施用，惟因個案具體情狀不同，而需要個別化的處遇，相對在人力物力上皆需有相當的資源，政府經費與人力的投入程度是決定戒癮治療的成效關鍵性的一環。



## 淺談校園霸凌者心理諮商

邱獻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壹、前言

所謂校園霸凌 (bullying) 意指某一學生遭到其他學生的長期與重複性地欺凌 (Olweus, 1993)。最近幾年來學術界與實務界都非常關注校園霸凌議題，並且試圖規劃出有效抑制霸凌現象的政策與處遇，其中最明顯的變革是教育部從 101 學年開始擴編學校輔導工作人力，預定在五年內增補兩千餘名的輔導教師與專業助人工作者；同時也召集相關專家學者，試圖建構出適切有效的校園反霸凌處理流程與機制 (教育部，2014)。基本上，教育主管單位能夠關注此一侵蝕友善校園環境的欺凌現象，意味著台灣對於教育環境品質與人性尊嚴的要求已經有所進展，這是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不可諱言的，就筆者過去在中小學任職時的觀察，霸凌者接受諮商的機會並不多，原因之一可能是於霸凌者具有欺凌他人之實，因此在懲處之餘，容易被忽略其亦有被協助的需求；對此現象，筆者多次為文倡導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值此輔導人力增補之際，應多加關注霸凌者的心理協助，以回應教育當局與社會大眾對霸凌者應受輔導的期待，並藉此機會提升校園輔導人員的專業地位 (參見邱獻輝，2012；2014)。

### 貳、霸凌者諮商的基本態度

諮商是一種講求個體自主抉擇與責任承擔的行為塑造方式 (Corey, 2009)，因此非常適用於矯正個體不適應的行為——包括霸凌在內。儘管如此，國內有關霸凌者的諮商文獻仍相當有限、且亟待開發，因此接下來筆者擬彙整自身過去對於霸凌者諮商的實務經驗與研究所得，介紹霸凌者諮商的基礎原則，希望能夠有

拋磚引玉之效，激發更多關注此議題的專業人士予以回響與賜教。

首先，面對霸凌者時，邱獻輝（2012a）曾提醒諮商實務工作者宜先檢視三點：其一，此類案主屬於矯正諮商的範疇，案主通常不是自願個案，因此校園輔導工作者可建議學校將諮商列為介入霸凌者的選項之一，以利對其進行強制處遇（參見 Mongold & Braswell, 2007; Sun, 2008）。其二，霸凌行為可能會滿足霸凌者的某些心理需求（邱獻輝，2014），因此其不易主動停止霸凌行為，故而輔導工作者宜採取主動介入的態度（McAdams, Schmidt, 2007）。其三，由於霸凌行為往往會有令人難以接受的惡行，因此輔導工作者宜先檢視自己是否對霸凌者具有負向的反移情，以免適切介入。

### 參、 霸凌者諮商的基本原則

在進入霸凌者諮商的關係時，最常會遭遇到的挑戰之一是抗拒，霸凌者往往也清楚霸凌行徑不見容於校規，因此常會採取否認與淡化的態度來因應，故而校園輔導人員宜在諮商關係建立之初，讓案主感受到輔導者真誠協助的意圖，並且適度同理其霸凌行徑背後的相關情緒（Raskin et al., 2011），進而引導案主覺察其霸凌行為的動機、需求與事後的代價，使其得以清楚意識到其中的利弊得失（Pryor & Tollerud, 1999），促其產生戒除霸凌行為的動力（邱獻輝，2012）。

一旦逐漸化解霸凌者的抗拒後，輔導工作者即可運用一般的諮商流程，根據所蒐集到的資訊對案主的霸凌行為進行概念化，作為後續介入策略的基礎。以目前矯正諮商常用的認知行為取向而言，即可協助案主澄清其霸凌行為當下的事件情境、信念與情緒狀況，繼而透過非理性信念的駁斥、尋找其他可替代性的需求滿足之道，逐漸形塑出社會認可的行為與情緒抒發之道（Beck & Weishaar, 2011；Corey, 2009），以取代原有的霸凌行為。

此外，由於霸凌行為具有傷害他人的可能，且霸凌者未必具有改變的動機，因此有必要搭配「外在監督」（external supervision）（Gorski, 1996）。此方面可運

用諮詢 (consultation)，以便輔導工作者運用自身的助人心理專業，結合導師、教官、家長以形成一個分工合作的網絡，一方面強化介入的密度與強度，一方面也可維護受凌者的安全性 (邱獻輝，2012)。

## 肆、 結語

基本上，霸凌者諮商並不容易，本文由於篇幅限制，僅先初步摘出幾個重要的原則與概念，有興趣的讀者不妨再蒐集國內外文獻，也誠摯期待讀者與先進對本文不吝指正。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校園霸凌者的介入方式很多，例如亦有學者應用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陳泰華，2008；鄭瑞隆，2011)、生命教育 (黃梅嬌，2004)，由於每一種處遇理論與模式皆有其優點與限制，因此校園輔導工作者不妨採取開放的態度，俾使不同的專業得以相互合作，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 參考文獻

- 邱獻輝 (2012)：霸凌者的心理需求與諮商介入。應用心理研究，56，165-189。
- 邱獻輝 (2014)：建構霸凌行為之需求類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6 (1)，1-32。
- 教育部 (2014)：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問與答。<http://140.111.1.88/faq/>。
- 黃梅嬌 (2005)：以對話教學精神之生命教育課程改善學生語言霸凌之行動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碩士班論文。未出版。
- 鄭瑞隆 (2011)：校園霸凌案件個案處遇原則及技術。發表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系。
- Beck, A., & Weishaar, M. E. (2011). Cognitive 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9th, pp. 257-287). CA, Belmont: Thomson Learning.
- Corey, G. (2009).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8th). Belmont, CA: Brooks Cole.

Gorski T. T. (1996). Relapse prevention counseling workbook: Practical exercises for managing high-risk situations. Independence, MO: Herald Publication House.

McAdams, C. R. III & Schmidt, C. D. (2007). How to help a bully: Recommendations for counseling the proactive aggressor.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1(2), 121-128.

Mongold, J. L., & Braswell, M (2007). The function of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treating .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 D. Lester (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3-20. Cincinnati, OH: Anderson.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Malden, MA: Blackwell.

Pryor, D. B., & Tollerud, T. R. (1999). Applications of Adlerian principles in school setting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2, 299-304.

Raskin, N. J., Rogers, C. R., & Witty, M. C. (2011). Client-centered 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9th, pp. 137-180). Belmont, CA,: Thomson Learning.

Sun, K. (2008).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 A cognitive growth perspective*. Sudbury, Mass. :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徵稿辦法

###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  
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  
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ir@ccu.edu.tw](mailto:tsjir@ccu.edu.tw)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
-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1. 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2. 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3. 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 ◎來稿請以E-mail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 Email：

[tsjir@ccu.edu.tw](mailto:tsjir@ccu.edu.tw)（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